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海外監管公告

## 2008年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兌付、兌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 2008 年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兌付、兌息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1年7月18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1-017

## 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7月28日支付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宁沪债
- 3、债券代码：12201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4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 8、起息日：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
-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28日和1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期的付息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1年7月28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兑付的本金：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2、本次兑付的利息：按照《2008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宁沪债”的票面利率为5.40%。本次支付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半年期利息，即每手“08宁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1.6元）。

## 三、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5日；

2、兑付、兑息日为2011年7月28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宁沪债”持有人。

##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

联系人：于兰英、江涛

联系电话：025-84362700

传 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人：韩喜悦、郑俊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01、88085379

传 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